

# 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王瑞禪

會議名稱	103 年度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訓育(活動)組長工作會議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	承辦單位	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日期	103 年 12 月 18 日	地點	亞洲大學 國際會議中心

**一、研習目的：**

1. 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對訓育、社團活動工作之認識、知能與技能，並落實各項教育行政與政府措施，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學生事務工作。
2. 透過實務分享與經驗交流，凝聚共識，激勵學校人員士氣，以期加速堆展學校訓育、社團活動相關工作。

**二、研習內容(專題演講)：**

1. 講題：學生自治社團之運作與輔導。

講師：國立虎尾高中楊豪森校長。

- (1). 舉辦各項競賽、活動，幫助學生建立榮耀感。
- (2). 相信學生能力，放手讓學生自行籌畫活動，培養學生的成就感。
- (3). 不只是學生，老師們也需要發揮的舞台。

2. 講題：學生權利及義務。

講師：元貞法律事務所 黃旭田律師。

- (1). 「憲法」、「教育」與「人權」之關係。
- (2). 說明教育現場的人權問題。
- (3). 校園內的規範(校規、辦法、要點、注意事項等等)，在制定過程中，組織、程序要合法。

3. 講題：如何強化學校童軍社團發展。

講師：前台中教育局副局長、前葳格高中校長張光銘。

- (1). 從心開始-尋找熱心的童軍團長。
- (2). 參與社會發展，尊重他人尊嚴，保全大自然原貌。

4. 講題：學校如何審查學生或社團出版之刊物。

講師：文華高中李健維主任。

- (1). 在「學生創作」與「學校思維」間取得平衡。
- (2). 學生刊物的整體設計與推廣。

5. 講題：如何遴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。

講師：蘭陽女中曹學仁校長。

- (1). 學生領導人才的特質。
- (2). 從日常生活中發掘可造之材。

**三、心得感想：**

學校是學生學習的重要場域，培養學生欣賞、關懷與尊重生命的知能也是教育者的重要責任。透過各項學生活動的設計與實踐，幫助學生發展責任、勇氣、合作與服務感恩的能力，將是我們最重要的努力目標，也才能營造友善溫馨的學習情境，並培育出現代化的全球公民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訓育組長 王瑞禪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張淑霞 校長